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加石路升级改造工程招标代理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服务方(乙方)：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有效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止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服务方（乙方）：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加石路升级改造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加石路升级改造工程

地 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规 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辖区内，加石路升级改造工程主要是对白云区罗岗联社的主要道路县道 X271 加石路及部分被交路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道路包括：县道 X271 加石路（包括加石路、罗岗加石路、罗岗加石南路、百花岭北街）、七星岗路、石马平安街、木棉塘东路、白莲中街，路线全长共计 5.017km。建设内容：通信管线下地、旧路面拓宽、现状路面破损修复、全线路面加铺沥青、路侧状况整治、优化人行道设置、现有管线的井盖的提升及雨水口设施的改善、全线交通安全设施、全线段路灯迁改重建等；涉及道路工程（含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及路线交叉）、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等。本次改造路段最高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加石路升级改造工程招标代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接受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拟定招标工作计划，发布招标计划。
- 2、负责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编制，并依照规定向招标办及交易中心报批。
- 3、负责投标单位资质文件审查。
- 4、办理有关招标登记手续。
- 5、协助甲方收集部分基础资料。
- 6、向合格的投标单位发放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有关基础资料、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
- 7、组织发标、开标、评标及定标工作。
- 8、协助业主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谈判，起草本合同的合同文本，办理中标通知书。
- 9、根据招标过程，在评标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
- 10、办理与招标代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 服务方式和要求

- 1、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和甲方要求，派遣工作人员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文件。
- 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招标工作的进度情况，维护甲方利益。
- 3、乙方在协助甲方进行招标过程中，对外发布的任何跟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文件必须经过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正式发布。

(三)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须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提供有关招标所必须的资料、批文和证件复印件。超出服务内容其他费用由双方另外协商解决。

三、履约地点、期限

整个招标代理工作在广州市进行，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审定的进度计划进行工作。乙方在完成评标工作向甲方递交招标工作报告并协助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后，招标代理工作即告结束。

四、工作要求

(一) 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的服务过程中将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招标法规、条例的规定来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内容，所有的工作内容及工作程序接受甲方及广州市有关招投标管理监督部门的审查监督。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期限内，若被发现有违法或其他不正当行为，影响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及诚信原则，给整个招标工作带来损害并带来不良后果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三) 在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中约定的乙方人员应随时配合业主要求安排办理该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备案事宜，以及乙方应对所编制的招标文件内容负责，若因乙方工作失误影响招投标工作的进行，给整个招标工作带来延后、损害并带来不良后果的，甲方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 作为惩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乙方报酬按如下方式计算：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招标的有关计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乙方。

双方一致同意，以乙方完成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项目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招标代



理服务费。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如属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

根据违约部分应收服务费的 2 倍赔偿给甲方。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对应支付方式约定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

按违约部分费用以每日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商定：首先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如果协调未能解决，最后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广州市住房及城乡建设委员会协调；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财务各项费用及相关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2. 保密责任书



| | | | | |
|-------------|---------|---|-------|------|
| 委 托 方 | 名称（或姓名） |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
|------|---------------------|---|--------|------------------|
| 服务方 | 联系人 | 张工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永福正街 52 号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号 | | 邮政编码 | |
|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联系人 | 宿明科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 7 楼 | | |
| | 电话 | 020-87575800 | 传真 | 020-87578002-823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 | | |
| 帐号 | 0200006309067043940 | 邮政编码 | 510620 | |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全称）：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服务方（全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方作为委托方加石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服务方同意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同意签订廉政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方廉政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优质高效做好招标代理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三）服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标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更换、修改已经委托方确认的招标文件、合同等资料。

（四）服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五）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六）服务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透露委托方工程项目的任何信息。

（七）服务方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二、违约责任

（一）服务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委托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纳入服务方使用的招标代理库黑名单并永不录用，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方赔偿相应损失；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责任书由委托方及其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委托方或其监督部门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效力与期限

本责任书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服务工作结束时终止。

本责任书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二份，服务方执二份。有监督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监督部门各一份。

委托方（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服务方（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保密责任书

委托方: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服务方: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方作为委托方加石路升级改造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服务方同意遵守委托方下列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责任书中是指服务方在为委托方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 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都视为委托方的保密信息。

二、服务方的保密义务

服务方对已知悉的委托方保密信息, 在此同意:

(一) 未经委托方事前书面批准, 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 服务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委托方的保密信息。

(二)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 服务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委托方的所有机密资料, 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三) 严守机密, 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 从获知委托方保密信息时起, 至保密信息已由委托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四、违约责任

服务方违反本保密责任书约定, 要承担违约责任, 并纳入委托方使用的招标代理库黑名单且永不录用, 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委托方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服务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 委托方有权要求服务方进行赔偿或追究服务方的法律责任。

本责任书壹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执二份, 服务方执二份。

委托方（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支王

服务方（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孙玲

日期： 年 月 日